

【補辦學雜費減免】日間部學生補辦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

※先前未於期限內提出減免申請者，請於補辦期限內申請辦理

※請先辦完學雜費減免後，再繳交減免後的費用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- 113-1 申辦學雜費減免資格：限日間部學生及研究生。
- 系統開放及收件時間：只有3天、只有3天、只有3天！！，務必先登錄系統並列印申請單，再行繳交紙本申請單及證明文件，缺一不可！
- 系統開放登錄日期：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1日17:00關閉。
務必先登錄(校務E-CARE及列印線上申請單，再行繳交紙本及證明，缺一不可！)
- 紙本收件日期：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1日17:00截止。
請務必備齊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資料文件有疏漏者或逾期恕不受理！
- 收件地點、時間：(請留意收件日期及時間)
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(收件時間：自08:30至12:00，13:30至17:00止)
- 應檢附證明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請參閱附件(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)，或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->申請須知->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
- 113-1 學生補辦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：
 - 1、請備齊所有應繳文件後盡速繳交，缺一不可，資料文件有疏漏者不受理。
 - 2、再次重申辦理時間只有3天、只有3天、只有3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3、延畢生須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才可申請，其他身份皆不可申請。
 - 4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其就學雜費用不予減免。
 - 5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學生請另依各學制辦公室公告辦理。
 - 6、如有學雜費減免問題請電洽：
(日間部)生活輔導組辦公室或撥打05-6315134、05-6315176。
(夜間部)進修推廣部辦公室或撥打05-6315076、05-6315097。